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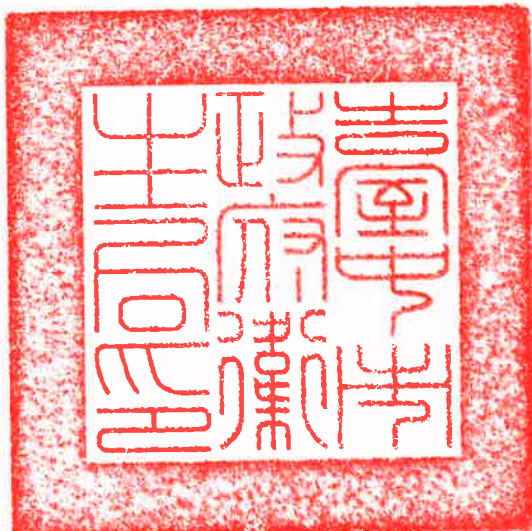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保字第110002111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門口及附連人行道範圍」  
，自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起，公告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門口及附連人行道範圍」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於旨揭場所範圍內吸菸者，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實施之日起，同時廢止以下公告：
  - (一)本局107年9月26日中市衛保字第10700881761號公告。
  - (二)本局108年9月18日中市衛保字第10800939271號公告。

局長 曾梓展